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 事 實

一、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 (一) 受處分人○○○係○○○○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向該署虛報醫療費用計 3,720 點[點值換算為新臺幣(下同)3,768 元[詳見該署 111 年 2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二) 前揭情事，核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列違規情事，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應處 2 倍罰鍰計 7,536 元(計算式：3,768 元 X2=7,536 元)。

二、申請理由要旨

- (一) 此案件經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定讞。
- (二) 雖然，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診所敗訴，但是，律師發現判決書中有多處違背法令，所以，已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 (三) 由於，行政訴訟尚未定讞，所以此罰鍰應不予執行。

三、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 (一) ○○○○診所因涉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經該署以 111 年 2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予以停止特約 1 個月，其負責醫師○○○即申請人於前述停止特約期間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後○○○○診所不服該署上開行政處分進而提起「申請複核、爭議審議、訴願、行政訴訟」之救濟，均遭駁回。又申請人之犯行亦經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偵辦其刑法上詐欺、偽造文書罪嫌，該部分業經○○地檢署以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00000 號起訴書予以起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以 000 年度○字第 000 號判決予以「應執行有期徒刑○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宣判，後經○○○提起上訴，再由臺灣高等法院○○分院以 112 年度上○字第 0000 號判決予以「無罪」之確定判決，爰該署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以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 (二) 申請人犯後態度不佳，除全面否認犯行外，於行政救濟程序上不願返還向該署違規申報(即本案虛報金額外應自清、未自清部分)之款項，另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調解程序，亦拒絕將不法所得返還該署，是以，本案並無適

用罰鍰注意事項第 8 點罰鍰金額減輕規範之餘地。申請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為無罪之確定判決，該署本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之規定進行罰鍰開立，並無不予開立之裁量權。

- (三) 申請人所提及之刑事判決結果本即與該署行政處分要件不同、效果各異，本案該署停止特約 1 個月處分臚列之虛報金額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認為 3,720 點(3,768 元)，則本案罰鍰處分計算基數即為 3,720 點(3,768 元)。
- (四) 本案該署所為之罰鍰處分並不因為申請人提起行政救濟而當然停止，更何況本案申請人之損害並非不能回復原狀，屬能以金錢賠償之類型，是以，該署認為並無暫緩執行之必要，如申請人逾期未繳納系爭罰鍰，將逕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理 由

###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  
(三)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卷證

健保署 111 年 2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停約初核函)、111 年 4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停約複核函)、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112 年 5 月 4 日衛部法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判決、○○地檢署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000 號起訴書、臺灣○○地方法院 000 年度○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分院 000 年度上○字第 0000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

### 三、審定理由

- (一) 依卷附前開相關資料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審查醫師審查及檔案分析，發現○○○○診所疑有虛浮報關節脫臼整復 92043C、三面補牙及簡單處置等情事，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派員訪查○○○○診所負責醫師○○○即申請人及○○○等 12 名保險對象或其家屬，發現○○○○診所虛報○○○等 12 位保險對象「顳顎關節脫臼整復-無固定」處置費用計 3,720 點，經健保署以 111 年 2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停約初核函)核處○○○○診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停止特約，負責醫師○○○即申請人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至罰鍰部分，暫未核處。○○○○診所及申請人循序申請複核仍予維持，申請爭議審議後，經本部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審定「申請審議駁回」，○○○○診所仍未甘服，

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分別經本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部法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判決駁回，合先敘明。

(二) 本件係健保署因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就○○○○診所負責醫師○○○即申請人之行為予以無罪判決，該署就前開違規事實（違規虛報醫療費用計 3,720 點，點值換算為 3,768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14 年 1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1148410388 號罰鍰處分書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7,536 元(計算式：3,768 元 X2=7,536 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 申請人主張 1. 此案件經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定讞；2. 雖然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診所敗訴，但判決書中有多處違背法令，已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云云，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復經本部審查卷附相關資料結果，認為所稱核不足採，理由分述如下：

1. 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之處分，與刑事法院認定犯罪是否成立及應科處何種刑罰，性質有別，二者就事實認定證據之證明力要求亦有不同，蓋刑事法院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雖可以為適用行政法規之依據，惟刑事法院科處之刑罰係法律制裁制度中嚴厲之處罰，認定犯罪之證據「證明力」，通說認為必須「超越合理之可疑」，故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行政機關所為秩序罰則係法律制裁制度中輕度之行政罰，對人民權益之侵害，遠低於刑罰，其認定違規之證據證明力，以「優勢證據」為已足，如有其他足資佐證之合理證據，即得本於職權認定事實。故若有相當之證據可證明行為人已達行政罰之標準時，縱未達刑事罰嚴格證明之標準，於行政罰上，並非不能反於刑事案件結果而為認定，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40 號判決可資參照。
2. 另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處分，與刑事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且二者之調查程序互殊，就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要求亦屬有別，健保署依保險對象之就醫紀錄、病歷及業務訪查訪問紀錄等相關資料，認定事實，其所為證據論斷亦符合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尚難徒以未經起訴，即認原處分認定之事實有誤，此復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可資參照。
3. 查本件罰鍰處分之裁罰基礎，為健保署 111 年 2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停約初核函)及 111 年 4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停約複核函)認定○○○○診所虛報醫療費用 3,720 點，而○○○○

診所及其負責醫師○○○即申請人對於健保署核處停止特約之核定，依法提出後續行政救濟，迭經本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診所之違規虛報點數為 3,720 點，應予停止特約 1 個月有案，已如前述，則健保署以停止特約所認定之違規事實(虛報醫療費用 3,720 點)作為計算基礎，後續裁處罰鍰，依法有據。

(四) 綜上，本件健保署核處申請人罰鍰計 7,53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二倍罰鍰。」

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規定裁處之。」